

争议案例分享(483)—消纳费的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3月17日 07:40 广东 3人



消纳费的计价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2023年10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投标报价，合同约定施工图预算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2018)》编制，并组价形成清单项目综合单价，且消纳费（如有）不单独计取。《关于实施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〉(GB 50854-2013)等的若干意见》(粤建造发〔2013〕4号)第一条第5点要求，废料及余方弃置清单项目如需发生弃置、堆放费用的，应在“余方弃置”综合单价中考虑。现发承包双方对消纳费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，合同约定消纳费（如有）不单独计取，此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，不再单独计取和支付。

承包人认为，虽然合同约定消纳费不单独计取，但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依据粤建造发〔2013〕4号文规定，消纳费应在“余方弃置”综合单价中考虑。如发生消纳费应计算在“余方弃置”综合单价等相关费用中，不单独列项表述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上传资料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，但并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考虑消纳费，可见本工程合同约定消纳费不单独计取，但并非不予计取。依据粤建造发〔2013〕4号文，消纳费应在“余方弃置”项目综合单价中考虑，表明消纳费无需单独列项计算，且合同约定采用定额为依据编制预算并组价形成综合单价，因此，消纳费按定额规则计算并考虑在“余方弃置”项目综合单价中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9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: 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: 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: 020-87258950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482)一部分分项工程审定工程量如何界定的计价争议

阅读 823

留言

写留言

